

請在冊內簽章

湖北省

北 省 政 府

來文

省建

字第

18741號

別文

公函

送達機關

前任萬主席

類別

附件

事由

查照由

准由送建設廳出納登記冊及收據存根移交清冊一案漫請

秘書長

五、廿

核稿

王曉耕

五

十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日

時核簽

日

時判行

主席

五、廿

廳長

五、廿

核稿

三

五月廿六日

時繕寫

五月廿七日

時核對

五月廿八日

時蓋印

五月廿九日

時封發

處長

王雲章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省建一字第

號

18741

180

民平
5月8日
到

公函

准 貴任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省建一特字第279號函送

建設廳出納登記冊及收據存根移交清冊、查收是復

等由、查冊則業經集口、收據存根移交清冊、查收是復

二份、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前任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增送建設廳出納登記冊及收據存根清冊二份

接見主席張○○

85

建設廳
第一科
呈
步內核

(316) 湖北省政府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經核相符業已照以批查復	查收見簿由	函送建設廳出納登記冊及收據存根清冊三份請

漢四六

移 5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 辦	時 文 辦	時 收 辦	時 發 辦	時 發 辦

省府字第一八七四一號

茲將本任經管建設廳出納登記冊及收據存根造具移交清冊

三份送請

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

責任名章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建設廳出納登記冊及收據存根清冊三份

卸任主席萬耀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

監印
校對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

實

86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出納登記冊及收據存根移交清冊



湖北省政府
現任主席
張傳倫接收
蕭耀煌經營
建設廳
及世據存根
續支清冊
出納登記冊

卸任休期至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起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計開

一、二十九年度本廳各項專款出納登記簿式本

11 本齋經常費出納登記簿壹本

路政科各項票款出納登記簿式本

路政科經費出納登記簿壹本

一、三十年及三十一年本廳出納盤部簿壹本

一三十年代路政科出納登記簿刻本

一、三、五、七、九、十、十二、年本、總、出、納、登、記、簿、(國庫)卷本

一三十年三十一及三十二年本廳細登記簿（庫）本

一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本廳出納登記簿（本）

一三十五年度本廳出納登記簿（本）

一三十六年度本廳出納登記簿（本）

一三十七年度本廳出納登記簿（本）

一三十八年及三十九年本廳領款收據存根（本）（建字第一號起至八九號止）

一三十九年及三十四年本廳領款收據存根（本）（建字第一號起至四〇號止）

一三十九年三十四年及三十四年本廳收款收據存根（本）（建字第一號起至三四號止）

一三十九年及三十四年煤款收據存根（本）（煤字第一號起至三九號止）

一三十九年至三十四年煤款收據存根（本）（煤字第一號起至本四號止）

88

一、三十二年三十七年領款收據存根肆本（設字第一號起至三二一號止）
六、三十二年三十七年收款收據存根叁本（設字第一號起至三六二號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卸任主席蔣經國

卸任廳長譚誠白

點交人

接任主席張篤倫

接任廳長余正東

點收人

監盤員

余正東

譚誠白

蔣經國

張篤倫

余正東

譚誠白